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容器”）根据经营生产需要与大湾区智造产业园物业管理公司暨关联方华发商务服务(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商服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期限5年，协议涉及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224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预计不超过320万元，委托物业管理方代收代缴的水电费预计不超2,900万元，车位物业服务费预计不超过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后因园区物业管理方调整，华冠电容器与商服公司、珠海华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城建”)、珠海产新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高新华发产业新空间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新公司”)签署了《〈物业管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水电费代收代缴主体调整为：水费由华发城建代收代缴，电费由产新公司代收代缴。

华冠电容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商服公司、华发城建、产新公司同属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的控股股东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技集团”)的母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珠海科技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珠海科技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鉴于上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时间为2023年9月8日，三年期满，现将本次交易按程序重新提交审议并披露。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浩先生、杜才贞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十二个月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商服公司

公司名称：华发商务服务（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C09WFP5D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兴路129号9栋4层403-1

法定代表人：林木锦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办公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暖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0,853.19万元，净资产328.1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673.52万元，净利润161.41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7,597.45万元，净资产129.93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27.14万元，净利润-198.21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属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

经查询本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华发城建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081221509E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荣澳道128号2323-2326办公

法定代表人：米向东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咨询；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42,111万元，净资产31,58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51万元，净利润5,169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0,362万元，净资产31,117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33万元，净利润-470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属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

经查询本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产新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产新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珠海高新华发产业新空间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C3YETG0A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智谷街98号1004D区

法定代表人：万钧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网络文化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洗车服务；体育赛事策划；文艺创作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837.41万元，净资产1,082.82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858.11万元，净利润-10.89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3,591.76万元，净资产1,086.22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89.63万元，净利润3.39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属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

经查询本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系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不涉及交易条款变更。该物业协议是双方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协商，并最终达成一致而确定的正常商业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物业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发商务服务(珠海)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华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丁方：珠海产新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物业地址：珠海国家级高新区大湾区智造产业园D区智11栋和智12栋工业厂房（计租金建筑面积为31,718平方米）；本协议下物业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计收方式均以计租建筑面积为计算标准。

2.协议期限：五年，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

3.物业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共用部位的维护和管理、共用设施设备及其运行的养护和管理、环境卫生、保安、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管理、装饰装修管理及其他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4.服务款项支付：协议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装修期后的首月物业管理服务费及两个月物业管理服务费95,156.4元作为保证金；按月结算，每月5号前交纳当月物业管理服务费。

5.厂房物业服务费结算标准：

（1）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装修期间减免物业管理服务费，即在此期间物业费0元/月；

（2）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计价标准为1.5元/㎡·月，即在此期间物业费47,578.2元/月；

（3）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止，计价标准为2元/㎡·月，即在此期间物业费63,437.6元/月。

（4）园区车位物业服务费70元/个·月，车位物业服务费暂不收取，后续结合市场同类项目收费情况另行通知。

6.水电费事宜：在物业管理服务有效期限内，华冠电容器自行承担租赁物业内的用电电费、电损电费、水费等费用以及公共能耗费用；用电及电损电费按照供电部门当月的平均电价收取，水费按照供水部门收费方式和标准单价收取。根据园区管理方式的调整及变化，园区水费由丙方代收代缴并开发票，园区电费由丁方代收代缴并开具发票。甲方按月向丙方、丁方支付水费、电费，甲方应在收到丙方或丁方的缴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水费、电费分别支付给丙方、丁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开展是基于子公司厂房物业管理需求，所涉及的物业管理费和代收代缴的水电费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华发集团及控制下的主体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536.2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合同文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厂房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及物业管理的需求，其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重新审议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7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谢浩先生、杜才贞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10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慧商路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6人，代表股份1,538,949,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4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2人，代表股份20,796,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250%。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会无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现场参会股东，所有参与表决的股东均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35,931,318	99.8039%	2,795,130	0.1816%	222,700	0.014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778,791	85.4888%	2,795,130	13.4403%	222,700	1.0708%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沛雨、王伟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10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之一以自有资金1,700万元参与认购天津砺思星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星瀚基金”或“投资基金”)份额，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的通知，由于部分原有限合伙人因自身资金调度及流动性安排等原因，未能在《天津砺思星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根据砺思星瀚基金的相关规划及实际情况引入新有限合伙人，投资基金总规模从原47,165万元增加至109,165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比例由3.60%调整至1.56%，并已缴付完毕。新增的有限合伙人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华淳保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砺思星瀚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天津砺思星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6年6月1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QGEX8B

4、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基金规模：109,165万元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登记备案情况：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V364）

10、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更新后的合伙人名单及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0104MA82Q1BK1H	普通合伙人	100	0.09%
2	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41600MAKJ7JLJX1	有限合伙人	65,000	59.54%
3	宁波华淳保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ETK8X42X	有限合伙人	7,000	6.4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206MA281WP428	有限合伙人	5,000	4.58%
5	李诚睿	/	有限合伙人	5,000	4.58%
6	彭来	/	有限合伙人	3,000	2.75%
7	杨思维	/	有限合伙人	2,500	2.29%
8	北京鼎晟嘉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10108MAK6C6RW4Y	有限合伙人	2,000	1.83%
9	广州凡岛投资有限公司	91440116MA59AEGX9T	有限合伙人	2,000	1.83%
10	宁波新荣泰行投资有限公司	91330206MA2CKY193P	有限合伙人	2,000	1.83%
11	青岛吉世传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0282MABR1T5N6Q	有限合伙人	2,000	1.83%
12	天津壹华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6MA06JFXJ2M	有限合伙人	2,000	1.83%
13	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91440606MA4WBGPP0U	有限合伙人	1,700	1.56%
14	黄继承	/	有限合伙人	1,400	1.28%
15	朱英	/	有限合伙人	1,165	1.07%
16	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722605335E	有限合伙人	1,000	0.92%
17	海南盛企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60000MAEPLXLG47	有限合伙人	1,000	0.92%
18	网际星辰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126857797142	有限合伙人	1,000	0.92%
19	谢铁龙	/	有限合伙人	800	0.73%
20	孙琳	/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21	王剑伟	/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22	王翌	/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23	李时毅	/	有限合伙人	450	0.41%
24	杭州澍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8MADPDA1C6D	有限合伙人	400	0.37%
25	高志成	/	有限合伙人	300	0.27%
26	栾波	/	有限合伙人	200	0.18%
27	李骁	/	有限合伙人	200	0.18%
28	王静	/	有限合伙人	200	0.18%
29	陈妍	/	有限合伙人	150	0.14%
30	林佳	/	有限合伙人	100	0.09%
合计				109,165	100.00%

注：以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9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及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6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844,295,355股（截至2025年12月3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数）变更为838,625,35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4,295,355元变更为838,625,355元。近日，公司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676499294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282号津谷大厦1102、1103室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注册资本：捌亿叁仟捌佰陆拾贰万伍仟叁佰伍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3年02月22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数据收集、分析与数据服务；数据管理软件产品以及数据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活动（不含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4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9月11日，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4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福州市荟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拟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1、基金名称：福州市荟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荟珠”）

2、基金规模：目前暂未确定，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基金拟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40万元，其余将由其他合伙人认缴出资，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4、主要经营场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金滨路6号芯云产业园3#楼202单元07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投资方向：新兴科技领域

8、基金备案情况：福州荟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N312。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名称	芜湖美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W02WB9U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樊蕾
成立时间	2020-07-07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吉和南路26号雨耕山园区内思楼二层北侧和西侧区域C108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美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福州荟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基金管理人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3702U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少晖
成立时间	2017-01-2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77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福州荟珠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706。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其他投资方

基金仍在募集期，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2、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40万元，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缴付出资。

3、存续期限：经营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3年。

4、投资方式及投资领域：主要对新兴科技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5、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就合伙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和投资退出等事项作出决策。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事项无一票否决权。

6、收益分配机制：收回累计实缴出资额后，按照投资成本比例及合伙协议约定分配收益。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基金投资，旨在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挖掘优质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福州荟珠不构成控制，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预计投资收益未达标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福州市荟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42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4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4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福州市荟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亿元，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向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亿元，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可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关于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对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中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0万元调剂至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中。本次调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后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97,000.00	279,200.00	267,000.00	249,2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03,000.00	-	133,000.00	30,000.00
合计		400,000.00	279,200.00	400,000.00	279,200.00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61.40%	243,059.13	30,000.00	239,200.00	273,059.13	2.29%	否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	91.20%	22,824.06	10,000.00		32,824.06	0.76%	否
合计				265,883.19	40,000.00	239,200.00	305,883.19	3.0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俊刚；

成立日期：2017-12-21；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E9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一照多址）；

主营业务：煤制品、焦炭、炭黑的生产；煤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无储存）、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100,856.01万元，负债合计637,923.9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15,989.8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53,088.38万元，净资产462,932.05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85,587.95万元，利润总额-33,621.93万元，净利润-23,777.8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合计1,195,385.00万元，负债合计733,963.6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714,919.06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46,078.30万元，净资产461,421.33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06,044.72万元，利润总额-3,715.45万元，净利润-1,589.7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建兵；

成立日期：2009-10-16；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94293994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工业园；

主营业务：煤制品、生铁、化工产品（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学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钢材、焦炭的销售；煤制品、焦炭、焦化副产品的生产；农用硫酸铵的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证的以许可证经营为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粗苯、焦油、煤气、硫磺的生产（有效期至2023年6月8日）；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技术咨询；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节能控制产品、机电产品、电气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458,509.06万元，负债合计409,676.9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406,724.7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8,640.30万元，净资产48,832.13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4,924.34万元，利润总额-34,077.84万元，净利润-25,621.2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合计458,214.88万元，负债合计417,877.64万元，流动负债合计417,877.64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5,824.06万元，净资产40,337.23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2,530.06万元，利润总额-11,514.21万元，净利润-8,677.1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煤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239,2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2,499.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4.4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22.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3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7）和《关于公司拟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春天先生、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3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金东杰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75人，代表股份391,801,1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342%。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81,918,0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3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1人，代表股份9,883,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271人，代表股份9,883,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19%。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86,103,971	98.5459%	0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185,936	42.3545%	0	0%	0	0%	0	
1.02	选举王春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85,834,342	98.4771%	0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916,307	39.6263%	0	0%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元阔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宏伟、李明达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建良。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6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85人，代表股份1,271,631,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83,382,898股的51.2056%。其中：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243,687,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80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81人，代表股份27,943,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2%。

（2）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70,072,848	99.8774%	1,141,700	0.0898%	416,800	0.032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385,163	94.4227%	1,141,700	4.0857%	416,800	1.4916%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和黄菊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